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宗翰會計師
相　對　人　源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馥銘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及更換檢查人事件（107 年度聲字第96號、108 年聲字第106 號）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謝宗翰會計師之檢查報酬酌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續1 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 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；又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74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，應於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完畢後，除由法院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外，尚須斟酌檢查人工作之內容、所付出之勞力及時間暨檢查之結果酌定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108 年聲字第106 號更換檢查人事件選派為相對人公司業務檢查人，現已完成檢查報告，按已發生總工時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，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計算，總報酬額請求核定為12萬元（計算式如卷第11頁請求明細，總工時為60小時），爰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股東邱韻姍前聲請本院107年聲字第96號相對人公司選派檢查人，以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本院於107 年5 月29日裁定原選派楊月雲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（經抗告後本院107 年抗字第146 號於107 年9月13日駁回抗告而確定）；其後邱韻姍聲請解任原檢查人職務，本院108 年聲字第106 號更換檢查人事件，於108 年8

月15日裁定解任原檢查人職務，改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檢查人並已確定。而聲請人經選派為相對人檢查人後，已完成相對人102 年1 月起至105 年12月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工作，業據提出檢查報告一份到院。本院經核閱聲請人上開檢查年度共長達4 個會計年度、及檢查工作之內容、檢查報告所載之項目明細及檢查發現，並斟酌檢查人付出之勞力、時間及檢查結果，另考量相對人公司資本額為845萬元（107 年司字第96號卷第4 頁），相對人公司公司股東邱韻姍具狀表示聲請人請求報酬費用尚屬合理（卷第39頁）、監察人楊文書及董事楊唐惠、楊馥銘亦均具狀表示無意見，另參酌檢查報告就公司財務狀況、歷年損益表項目均為說明，並於查核說明欄位中記載查核經過；綜合上情，認本件檢查人之請求酌定報酬為12萬元尚屬合理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山